

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起草领域内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领域内行业规范、操作标准和监管办法，修改、完善相应行政处罚权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参与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等有关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四）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配合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六）指导全市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

程监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监督及施工合同备案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建设中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方案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所属市政公用行业（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园林绿化等）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八）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监督检查及全市重点镇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九）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政策、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市建筑工程、建设行业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调查处理。

（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编制墙改、建筑节能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

和创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组织节能建筑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十二）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管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发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参与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供热行业和市场管理，拟订城市供热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协调政府投资供热工程的项目建设、监管工作，负责供热行业安全监管和应急协调工作。

（十四）负责拟订全市散装水泥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的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政策和制度措施，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跨区域、重大复杂疑难违法违纪案件及上级交办案件的查处。拟订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为准则和文明执法等规定，查处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组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

（十六）拟订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设施建设和管护、环境卫生作业和设施建设等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报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排涝、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维护

以及园林绿化设施管护和建设、环境卫生作业和设施建设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七）负责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排水、路灯等市政设施的管理，负责组织对市管市政设施进行维护，负责城区防汛的排水、排内涝工作，负责挖掘、占用市管城市道路等涉及市政设施方面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相关项目的建设，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十八）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并对园林绿化管护和建设进行组织实施和检查，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管理和验收，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修剪砍伐城市树木等涉及园林绿化方面的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制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划，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各城区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管理和验收、城市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等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亮化和冬季除雪的组织协调、城市街路指示牌的建设和维护。

（二十）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管护和环境卫生作业的市场准入管理，负责城市市管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管护和环境卫生作业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十一）负责综合协调县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协调解决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二）研究拟订全市静态交通总体规划，指导协调各县区及市直部门落实城市静态交通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加快停车设

施建设的相关政策，协调各县区及市直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停车场等交通项目采取“市场化”运营管理，承担市静态交通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以上职能，下设科室：办公室、综合计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和改革科、铁路项目建设科、勘察监管和建筑技术科、物业管理科、城市建设科、公用事业科、村镇建设科、工程质量监管科、安全应急监管科、勘察监管和建筑技术科、市容管理、循环产业开发建设管理科、园林绿化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城市静态交通监管科、城管监督管理科、信访投诉科、目标绩效科、财务审计与国有资产管理科、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8093.5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8048.6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84.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64.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44.9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16%。主要是医疗、养老保险结转资金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31732.29 万元，降低 53.04%，主要原因：城建项目支出减少。

(二) 支出总计 28093.4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362.7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1.9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85.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06 万元。

2. 项目支出 24730.6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8.03%。主要包括城东三期工程款、绿化维养、污水处理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31687.49 万元，降低 53.01%，主要原因：城建项目支出减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0 万元。

主要是以前年度往来款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44.80 万元，降低 99.78%，主要原因：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已支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09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2.79 万元，项目支出 2473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687.49 万元，降低 53.01%，主要原因：城建项目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4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1%，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4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29.1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0.00 万元，主要是无公共安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共安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40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7.85万元,主要是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死亡8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46.8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退休16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9.32万元,主要是2023年新退休人员支付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职业年金支付采取退一补一的方式,无年初预算金额。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78.43万元,主要是2023年去世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去世人数无法确定,无年初预算金额。

3. 卫生健康支出 138.96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8.9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退休16人。

4. 节能环保支出 1140.00 万元, 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184.00万元,主要是三宝屯、海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等支出,完成年

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省调整预算资金，无年初预算金额。

(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956.00 万元，主要是北方地区取暖补助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省调整预算资金，无年初预算金额。

5. 城乡社区支出 14151.72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297.3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1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职称评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81.87 万元，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公务运行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支出金额含上年结转资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5.00 万元，主要是城市供热专项规划评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6643.46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费、城市

更新专项补助资金等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97.44 万元，主要是绿化维养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4724.49 万元，主要是焚烧垃圾处理费、国开行贷款本金、利息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财政资金额度的影响，年末未支付完成。

6. 住房保障支出 254.12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1.6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考入公务员 12 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47 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当年追加资金，无年初预算金额。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0.00 万元，主要是无住房保障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住房保障支出。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万元，具体包括：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

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22.00万元，主要是自然灾害质检核验收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年结转。

8. 其他支出 50.00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50.00万元，主要是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64.2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 11104.21 万元，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3168.00万元，主要是国开行贷款本金、利息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5033.44万元，主要是维修养护工程、排水隐患工程款、永宁街过街天桥工程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1400.94万元，

主要是供热上网费、供水红外线配套工程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财政资金额度的影响，年末未支付完成。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565.00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政策专项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936.83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费、国家供水应急救援东北基地建设工程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2. 其他支出 560.00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560.00 万元，主要是城东三期建设工程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73 万元，完成

预算的 4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三公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6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1.0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2.14%。完成预算的 53.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接待费支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2 批次、106 人、1.0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接待费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27 万元，增长 33.79%，主要是 2022 年基数很低，基本与上年持平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7.86%。完成预算的 4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公车支出。比上年减少 13.07 万元，降低 63.02%，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公车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汽油、保险、过路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62.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66.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96.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6.1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65.09 万元，降低 18.02%，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局将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工作，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资金十分紧张情况下，确保刚性支出，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行。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8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664.2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2.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4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255.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4.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1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048.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093.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0
	30			61	
总计	31	28,093.51	总计	62	28,09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048.61	28,04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26	67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83	491.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85	13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44.66	24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09.32	109.32					
20808	抚恤	178.43	178.4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43	17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2	9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2	9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2	98.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0.00	1,14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4.00	184.00					
2110302	水体	184.00	184.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56.00	956.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56.00	9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53.81	25,253.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79.21	2,579.21					
2120101	行政运行	2,295.19	2,295.1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5	2.1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1.87	281.8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	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	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43.46	6,643.4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43.46	6,643.4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7.44	197.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7.44	197.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3,168.00	3,16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68.00	3,16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6,434.38	6,434.3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033.44	5,033.4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1,400.94	1,400.9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01.83	1,501.83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65.00	565.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36.83	936.8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24.49	4,724.4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24.49	4,72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12	25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12	25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65	241.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7	12.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2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00	2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2.00	22.00					
229	其他支出	610.00	61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560.00	56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	560.00	56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093.41	3,362.79	24,73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40	67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97	493.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85	13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80	246.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2	109.32				
20808	抚恤	178.43	178.4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43	17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96	13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6	13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96	138.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0.00		1,14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4.00		184.00			
2110302	水体	184.00		184.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56.00		956.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56.00		9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55.93	2,297.31	22,958.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81.33	2,297.31	284.02			
2120101	行政运行	2,297.31	2,297.3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5		2.1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1.87		281.8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		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		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43.46		6,643.4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43.46		6,643.4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7.44		197.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7.44		197.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8.00		3,16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8.00		3,16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434.38		6,434.3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033.44		5,033.4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00.94		1,400.9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01.83		1,501.83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65.00		565.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36.83		936.8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24.49		4,724.4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24.49		4,72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12	25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12	25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65	241.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7	12.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2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00		2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2.00		22.00			
229	其他支出	610.00		61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560.00		56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	560.00		56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8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664.2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2.41	672.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96	138.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40.00	1,14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255.93	14,151.71	11,104.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4.12	254.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2.00	2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10.00	50.00	56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048.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093.41	16,429.19	11,664.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0	0.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093.51	总计	64	28,093.51	16,429.30	11,66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29.19	3,362.79	13,06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40	672.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97	493.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85	137.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80	246.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2	109.32	0.00
20808	抚恤	178.43	178.4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43	178.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96	138.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6	138.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96	138.9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0.00	0.00	1,14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4.00	0.00	184.00
2110302	水体	184.00	0.00	184.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56.00	0.00	956.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56.00	0.00	9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51.72	2,297.31	11,854.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81.33	2,297.31	284.02
2120101	行政运行	2,297.31	2,297.31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5	0.00	2.1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1.87	0.00	281.8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	0.00	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	0.00	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43.46	0.00	6,643.4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43.46	0.00	6,643.4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7.44	0.00	197.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7.44	0.00	197.4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24.49	0.00	4,724.4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24.49	0.00	4,72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12	254.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12	254.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65	241.6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7	12.47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0.00	2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00	0.00	2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2.00	0.00	22.00
229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2.84	30201	办公费	57.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2.78	30202	印刷费	0.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0.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46.8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32	30207	邮电费	10.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9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1	30211	差旅费	10.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9.98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6.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8.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66.63	公用经费合计					29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8.50	8.73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2.00	1.0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50	7.6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0	7.6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64.21	11,664.21		11,664.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04.21	11,104.21		11,104.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8.00	3,168.00		3,16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8.00	3,168.00		3,16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434.38	6,434.38		6,434.3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033.44	5,033.44		5,033.4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00.94	1,400.94		1,400.9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01.83	1,501.83		1,501.83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65.00	565.00		565.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36.83	936.83		936.83	
229	其他支出		560.00	560.00		56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0.00	560.00		56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0.00	560.00		5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80001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3166.3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3166.3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J20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2.30	2.3	100.00%	8	8					
	J20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16.68	16.68	100.00%	8	8					
	J20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42.83	142.82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23.07	323.07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243.01	2243.01	100.00%	8	8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证全局 184 人工资，保证全局公用经费拨付，正常运行，确保全局履行部门职能，为城市发展做出贡献。					2023 年局将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工作，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资金十分紧张情况下，确保刚性支出，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3	1	1.6	1.6	23 年全年预算 8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7 万元，一体化系统项目支出 5388 万元可比口径调整预算 244 万元，占预算 3%				经费保障:24 年我局将进一步严格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率	预算监督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98	0.98	0.8	0.784					2023年末经局相关部门的资产清查,有部分待报废资产,将于2024年进行报废处理	其他:2024年全局将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完善固定资产处置程序,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5	1	2.5	2.5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13	0	2.5	0				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8.6万元,因人防职能划转,比2022年减少13万元	其他:2024年全局将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兜牢三保底线,压缩非刚性支出,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直属部门职工总体满意度	>=	98	%	98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5	5						
总评价得分										97.4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城市公共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12.95			执行率			60.6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公用事业服务对象满意度,促进公用事业发展。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公用事业服务对象满意度,促进公用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上网面积	>=	80	万平方米	100	100%	8.3	8.3						
				燃气普及率	>=	95	%	95.68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供热上网率	>=	95	%	100	100%	8.3	8.3						
				工程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95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06		减分项		17.064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4.2				全年执行数(万元)				54.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息监督员正常工作需求,并充分考虑了政策变化,确保数字化城管全年平稳运行。								2023年末,局公益岗位人员实有16人,每月工资正常发放,数字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项目实施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95	95.0%	13.3	12.635	√					经费保障:2023年市住建局数字平台运行平稳,经过5年时间运行,部分系统需进一步升级,以更	经费保障:2024年住建局将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工作,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群众满意度逐年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34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3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市政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2			全年执行数(万元)			0.31			执行率			0.1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改善早期(2005-2009年)棚改小区环境							有效改善早期(2005-2009年)棚改小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尾款支付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拨付资金金额	>=	241	万元	24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经费拨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1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环境效果		有效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01		减分项	31.01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政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38.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740.24			执行率			88.2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城市路网结构,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为百姓出行提供便利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城市路网结构,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为百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90	%	90	100%	8.3	8.3							
			工程量完成率	>=	95	%	9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0	%	90	100%	8.3	8.3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1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基础配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果		完善路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8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8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污水处理(住建)																
主管部门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88.32			全年执行数(万元)			788.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确保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保障了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处理污水数量	=	190000000	立方米	201978300	100%	8.3	8.3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	9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标准		一级 A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3	8.3								
			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	98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有效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水体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污水垃圾处理															
主管部门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28.64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45.16			执行率			49.2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质量							保障了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	>=	65	%	6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生活垃圾清运率	>=	98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92	减分项	35.924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25			执行率			31.5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住建局组织各类消防验收工作,用于消防验收政府购买服务。三类人员考试进行,建筑业资格评							住建局消防验收政府购买服务,完成工业、民用各类消防验收工作 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	1	个	0	0.0%	5.5	0					√	其他:按照省住建厅工作安排,要求各市每年完成饮用水指标检测,2023年此项工作省住建厅一直未明确相关要求,因此开展较	其他:按照全年工作安排,以及省住建厅要求,2024年饮用水指标检测工作,将提前规划,尽快安排,以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技能鉴定考试组织次数	=	3	次	4	100%	5.5	0.5									
			报名参加考试人数	>=	180	人	605	100%	5.5	0.5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5.5	5.5								
			购买服务达标率	>=	100	%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验收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成本	<=	500	元	600	83.0%	5.5	4.565					√	其他:2023年我局建筑资格评审工作,聘请专家人数比2022年减少,总费用下降,人均费用略有上升。	其他: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工作,优化支出结构,压缩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费使用率	>=	98	%	100	100%	10	10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3.57			预算执行率得分			3.15	减分项	17.71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